

# 國立成功大學「戲劇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2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文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11 月 14 日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04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文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1 月 23 日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具備戲劇領域專業能力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，開設「戲劇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屬跨系所學分學程，由本校文學院相關系所共同籌設，文學院院長兼任學程召集人，並得指派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執行長，統籌執行本學程各項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，置委員 4 至 7 人，審議本學程之課程及發展相關事宜。任期兩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基礎課程：係奠定本學程之基礎性知識課程，不得低於 4 學分。進階課程：係深化且廣泛拓展本學程之各項專業素養與訓練課程，不得低於 6 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包括戲劇、戲曲與跨文化(類別)劇場三大領域，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(文學院)網頁之公告；本學程委員會每年應協調相關系所開設本學程各門課程供學生修習。如對於修習本學程課程認定有疑義時，得召開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得開設綜合性講座(或工作坊)課程，每講座 2 至 3 學分，以系統化之方式，加強學生於本學程各相關課程間之專業知識、素養及訓練。
- 第七條 外院系所相關課程之認定，須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，始能認可為本學程之學分課程。

第八條 本學程得依需要規劃學生校外實習，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接洽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
第九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先向本學程中心提出申請；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、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且經本學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